

財務資料

下文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及2014年4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討論載有關於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所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該等預測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討論的因素。

編製基準

作為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重組協議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股權連同應收剝離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的款項淨結餘，以及出售我們於剝離集團內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其直接控股公司中廣核華美。重組完成後，附屬公司的賬面值及應收剝離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款項結餘淨額計入作實物分派，並直接於本集團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內確認。出售剝離集團內一間合營公司股權的代價與該合營公司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視作分派，並直接於本集團累計溢利內確認，而剝離集團內所有公司相關匯兌儲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及2014年4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報表列示本集團(包括剝離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剝離集團的財務報表已載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其構成重組前本集團業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們的財務報表亦包括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餘下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現金流量表，按綜合基準且不減去剝離集團及餘下集團之間的交易及餘額。我們於「概要—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財務資料」及「業務」載列的財務資料反映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就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請參閱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之期後事項B節。以下討論及分析有關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電源種類和地理分布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我們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的權益裝機容量約51.6%，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約48.4%。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四個月，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佔我們收入的71.0%，而傳統能源及蒸汽項目佔我們收入的29.0%。此外，於2014年8月20日及2014年9月15日，我們分別與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概述我們向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包括剝離集團)擁有權益的水電(包括抽水蓄能)、燃煤、熱電及風電項目提供的管理服務的條款。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組合中有14個營運中的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2,867.8兆瓦，權益裝機容量為3,659.5兆瓦，以及一個蒸汽項目。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淨發電量分別為5,618吉瓦時、6,225吉瓦時、7,116吉瓦時及2,020吉瓦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個發電項目為在建項目，預期將於2014年年底前為我們的電力項目組合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18.0兆瓦。此外，我們向23個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的權益營運中電力項目提供管理服務，這些項目總權益裝機容量為5,831.6兆瓦，其中三個項目正進行擴建，另外還有四個在建或將開始建設的項目，預期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為管理項目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454.9兆瓦。我們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湘投國際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持有上述華美控股持有權益的部分項目。

我們專注於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同時繼續進行我們自身的新建及擴建發展，以帶來穩健回報及創造股東價值。我們定位為中廣核開發及運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我們有意通過行使中廣核授予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收購權，於未來四年內分批次選擇性地向中廣核收購總裝機容量3.0吉瓦至5.0吉瓦且具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擬於2015年年底進行首批收購，並於2015年至2018年分批收購。更多詳情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及「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7.547億美元、9.324億美元、10.373億美元及3.112億美元，而本公司擁有人年／期內應佔溢利分別為1,130萬美元、2,900萬美元、5,530萬美元及1,580萬美元。

自本公司於1995年成立起，我們於中國及韓國的業務顯著增長，並打算透過額外發展及收購持續增長。我們的規劃包括一個位於中國的風電項目，以及現正處於初步商議階段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建議收購。有關我們營運中、在建及規劃中的電力項目的詳

財務資料

情，請參閱「業務－營運中的電力項目」、「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業務－我們於韓國的電力項目」、「業務－我們的在建／擴建中電力項目」及「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展望一直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燃料成本及燃料供應

我們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燃料成本金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9.3%、73.2%、71.0%及66.1%，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分別佔聯營公司收入的57.8%、56.7%、48.6%及39.7%。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有關中國電價規定的討論，請參閱「一電價」及「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監管概要－業務營運－上網電價」及「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然而，韓國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購電協議則允許我們以合約形式於向客戶收取的電價內加入燃料成本的波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承購安排」。此外，任何特定電力項目燃料供應短缺可能令我們的利用小時數減少，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淨發電量及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及標準煤以及平均石油價格（不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 ⁽¹⁾⁽²⁾⁽³⁾	1,786	1,859	1,861	1,813	2,048
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 (每噸人民幣) ⁽¹⁾	992	905	757	810	729
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每標準立方米韓元) ⁽¹⁾⁽⁴⁾	723	802	797	807	864
韓國平均石油價格(每公升韓元) ⁽⁵⁾	1,345	1,640	1,499	1,535	1,45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基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不包括威鋼電力項目的天然氣價格，因其僅使用高爐煤氣。
- (3)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中國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原因是國家發改委發出指示要求相關政府機關於2013年6月調高門站價格不多於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自2013年7月10日起生效。
- (4)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韓國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上升，有關價格以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然而，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容許我們以合約形式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客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承購安排」。
- (5) 我們僅於韓國採購石油以供應大山一期電力項目使用。

與我們於中國的項目有關的燃料成本及供應

我們的所有燃煤、熱電聯產發電項目以及蒸汽項目位於中國，而中國的煤炭價格（包括煤炭運輸成本）波動以及煤炭供應及我們可用的運輸資源的充足性的任何干擾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聯營公司的業績。燃料成本下跌（如2011年至2012年平均標準煤價格下跌）或會提高我們的利潤率，而相反，燃料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有關中國電價規定及燃料成本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一電價」及「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監管概要－業務營運－上網電價」。

自中國煤炭市場於2013年放寬政策後，我們開始於公開市場採購所有的煤炭。在此之前，我們根據與當地煤礦及煤炭貿易公司按經商討價格訂立中期至長期煤炭供應協議採購煤炭，以及自公開市場採購。

中國的煤價歷來年年有所波動且基於鄰近煤炭資源的程度以及運輸成本而於各省各不相同。我們於中國的項目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由2011年每噸人民幣992元下跌至2012年每噸人民幣905元，並於2013年進一步下跌至每噸人民幣757元，乃因需求普遍疲弱所致。

過去由於中國若干地區煤炭供應短缺，國家發改委已發出政策通知及指引，以緩和中國煤炭短缺。有關國家發改委及當地政府就煤炭供應的干預的說明，請參閱「一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商品風險」。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符合經濟原則時從中國境外進口煤炭。

天然氣價格及電價波動亦影響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業績。由於對天然氣價格及電價的任何調整須經國家發改委審閱及批准，故我們在透過提高電價轉嫁天然氣價格變動方面能力有限。我們於中國的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由2011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872元減至2012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798元，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財務資料

(不包括威鋼電力項目)由2011年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1.786元增至2012年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1.859元，故我們於中國的燃氣電力項目的經營利潤率由2011年29.8%減至2012年的12.5%。我們於中國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不包括威鋼電力項目)於2013年微升至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1.861元，而我們於中國的燃氣電力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增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6252元，因此，我們於中國的燃氣電力業務的經營利潤率於2013年上升至26.3%。

與我們於韓國的項目有關的燃料成本及供應

於韓國，我們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與KOGAS訂有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根據該項目購電協議的條款，栗村公司(作為項目經營公司)向其客戶KEPCO收取電費，電價反映栗村公司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購買的天然氣的價格的月度調整。因此，當KOGAS售賣的天然氣價格在若干月份上漲時，將會反映在該月份栗村公司向KEPCO收取的電價上。

於韓國，我們亦擁有燃油項目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及第二個燃氣項目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兩者均獲容量費，該費用根據電力市場運作規則釐定(只要各發電機可作備用，不論有否供電)。大山一期電力項目訂有長期石油供應協議，據此，大山公司可要求在24小時內供應石油，而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則訂有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倘要求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或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發電，則大山公司或栗村公司(分別作為項目經營公司)根據電力市場運作規則獲得系統邊際電價，此實際上為於某個小時，預計電力需求與預計電力供應(由優先次序制度釐定)交集的邊際電價；優先次序制度為KPX用以釐定於某個小時，某個發電單位按某個價格供電的制度。就某個小時最後接獲購買訂單的發電單位的浮動成本稱為系統邊際電價，一般而言亦為根據該小時的電力供求情況釐定的該小時最昂貴的電價。由於各發電單位的浮動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由KPX成立的成本評估委員會每月釐定，並根據作出該決定的兩個月前的燃料成本於下月反映，致令此等成本可部分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故燃料價格變動對此兩個電力項目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平均石油價格由2011年每公升1,345韓元增至2012年每公升1,640韓元，並於2013年下降至每公升1,499韓元。韓國的平均天然氣價格由2011年每標準立方米723韓元增至2012年每標準立方米802韓元，並於2013年下降至每標準立方米797韓元。

敏感度分析

假設我們的業務組合中的燃料類型組合相同，各項目公司的淨產電水平相同以及電力及蒸氣電價維持不變，倘煤炭價格上升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溢利分別減少約1,350萬美元、940萬美元、850萬美元及260萬美元，而倘天然氣價格上升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溢利則分別減少約50

財務資料

萬美元、20萬美元、360萬美元及50萬美元，導致減少合共分別1,410萬美元、970萬美元、1,210萬美元及320萬美元。倘煤炭價格下降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溢利上升分別約1,180萬美元、940萬美元、850萬美元及260萬美元，而倘天然氣價格下降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溢利則上升分別約50萬美元、20萬美元、360萬美元及50萬美元，導致增加合共分別1,240萬美元、970萬美元、1,210萬美元及320萬美元。由於燃油設施在韓國的調度優先次序排名最後及系統邊際價格根據電廠最後接收的調度次序的可變成本而定，我們認為，油價的任何變動將大致上於系統邊際價格反映得出，且不會影響年度／期間溢利。根據過往經驗及中國現行能源政策，我們亦認為燃料價格變動將最終導致電價出現相應變動，預期淨影響減少，特別是超過5%的價格變動。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電力行業—電價—燃煤電力項目的上網電價」。

中國及韓國的電量輸出及電力需求。

我們的電力項目輸出的電量影響收益及利潤。根據購電協議，我們輸送的總電量直接受我們出售電力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的影響。電力需求變動影響我們項目的利用小時數。中國及韓國的全國電力需求整體上呈長期增長趨勢，並大致反映與經濟增長成正比。我們預期財務業績將繼續受中國及韓國，特別是我們經營所在中國省份的經濟整體增長水平的影響。倘電力需求下降，我們項目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電力供應及需求的其他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於中國，我們各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須受年度分配承購安排規限，其由所在司法權區省政府機關作出計劃產量決定。該等釐定乃基於省政府對電力需求、市場狀況及區域內可用電力供應的評估。我們的購電協議幾乎全部須受根據中國法規的年度分配承購安排限制但亦受益於優先調度。然而，我們於優先調度法規下的調度仍受當地電力需求的限制且根據年度分配購電協議，對超出規劃輸電的電量我們收取的電價較低。有關電價的詳情，請參閱「電價」。我們中國電力項目所在地的電力需求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輸出電量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利潤及財務狀況。

於韓國，我們僅有一個電力項目（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受購電協議規限，其調度及產量乃根據購電協議的條款及電力市場運作規則釐定。儘管我們餘下兩個項目（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均並無訂立購電協議，但仍受根據電力市場運作規則作出的容量費承購安排規限，亦即若干金額的收益產生無需計及實際產量及調度水平。我們韓國電力項目所在地的電力需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對輸出電量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收入中的系統邊際價格。

財務資料

電價

我們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及利潤直接受我們發電量的電價影響。根據特定項目所適用的法規以及購電協議的條款（倘適用），我們的電價受各種調整所規限。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電價的變動對我們的利潤構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適用於我們於中國及韓國的各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

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燃氣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0.5872	0.5798	0.6252	0.6602	0.6401
韓國(每千瓦時韓元) ⁽²⁾	149.3	166.9	169.4	170.4	185.9
燃煤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0.4826	0.5228	0.5138	0.5265	0.5060
燃油					
韓國(每千瓦時韓元).....	453.2	495.9	458.5	485.5	452.8
水力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0.3515	0.3472	0.3326	0.3950	0.3932
熱電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³⁾	0.5110	0.5330	0.5276	0.5340	0.5089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僅受各項目電價變動的影響，其亦受各項目淨發電量變動的影響。
- (2) 燃氣電力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包括10.4兆瓦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的電價(包括增值稅)。
- (3) 熱電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不包括蒸汽電價(包括增值稅)。

適用於我們於中國的項目的電價

於中國，我們一般需按省物價局及國家發改委釐定的電價向電網公司直接銷售電力。電價乃經參考燃料類別及／或同一省級電網中營運的可資比較電力項目的技術配置而釐定。任何電力項目獲批准的電價於下一年度仍然有效，惟僅可就重大變動（如燃料成本大幅上漲）而予以調整。例如，倘於6個月期間內平均煤炭價格上漲至少5.0%，國家發改委允許對電價進行調整以彌補高達煤炭成本任何增長的70.0%，儘管該等電價調整並不總是得以實施。有關定價機制及適用的電價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電力行業－電價」及「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監管概要－業務營運－上網電價」。有關適用於中國電力項目的承購安排，請參閱「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

財務資料

適用於我們於韓國的項目的電價

韓國栗村一期電力項目適用的電價由容量費、能源費及啟動費構成。容量費是固定收費(不論實際產電量)，定期調整一次以反映韓國生產物價指數、企業稅率的變化，以及公司債回報率的大幅變化。能源費用包括栗村公司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向KOGAS購買天然氣的價格，並根據載於購電協議的費率支付，並須遵守電力市場運作規則規定的調度及發電量的規定。啟動費以合同收費，按實際啟動數目收費，也根據項目實際每月天然氣價格指數調整。與我們的燃氣項目有關的電價波動主要反映天然氣價格的調整，主要由於轉嫁我們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成本。

就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而言，誠如可再生能源法案規定，直至2024年8月止，我們的4.8兆瓦燃料電池項目的電價為系統邊際價格之較高價格及每千瓦時274.06韓元，為適用於此項目的可再生能源標準價格，而自5.6兆瓦燃料電池項目產生的電力則按系統邊際電價定價。有關定價機制及電價適用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韓國電力行業－電力上網電價」及「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韓國監管概覽－韓國電力工業－購買電力」一節。此外，栗村公司可接獲韓國政府的可再生能源證書，並向第三方出售該等可再生能源證書，或向韓國政府遞交可再生能源證書，以滿足可再生能源法案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要求。根據KPX的優點次序機制，KPX購買由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生產的電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調度優先次序及計劃產量」。

我們在韓國的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各根據電力市場運作規則按系統邊際電價及容量費收取電價。系統邊際電價為於該小時接獲最後調度指令的發電機組的可變成本，一般亦指根據該小時的供需於特定小時可供應電力的最高價格。只要我們的項目可產生電力，則可根據電力市場運作規則收取容量費，而不論是否實際供電。有關適用於韓國電力項目的承購安排列表，請參閱「業務－我們於韓國的電力項目」。

聯營公司的業績

我們的收入、經營開支及經營溢利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僅包括經營黃石一期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項目公司)的業績。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虧損500萬美元、利潤1,130萬美元、利潤3,740萬美元及利潤930萬美元。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純利的(26.0%)、29.5%、53.7%及43.2%。因此，雖然我們聯營公司的總業績的任何重大變動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收入、經營開支或經營溢利，有關變動可能最終對我們的年度／期間溢利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新電力項目商業運行及新收購的時間安排及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新電力項目開始商業運行及進行新收購的時間安排影響。我們的任何電力項目之建設及開始商業運行出現任何延遲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建造成本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另一項因素。電力項目的所有建造成本均資本化，且直至開始商業運行方可將折舊開支列賬。折舊開支乃於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內列賬。因此，一旦項目開始商業運行，建造成本增加將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可用率及運行效率

我們發電設施的淨產電量為控股裝機容量、利用小時數及備用容量率的一個函數。我們控股裝機容量隨我們擴充而上升，而利用小時數按特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計算。

假設一個項目每日24小時滿負荷運行整整一年，理論上，其最高利用小時數為每年8,760小時(365日X24小時)。但實際上，我們在中國的發電設施的利用小時數主要由需求及當地政府分配的計劃電量釐定。此外，利用小時數亦受維修及保養、設備表現及電網限制影響。例如我們任何並無最低購電量承購協議的項目由於保養及維修(不論是否有計劃)的任何放緩或停止，將導致我們的利用小時數及收入減少，以及保養及維修開支增加。與水電設施不同，燃煤、熱電、石油及燃氣電力項目大多數不受天氣因素影響，故一般能持續營運(惟須視乎計劃電量及其他限制而定)。

利用小時數亦隨可用率及運行效率而變化。通過減少非計劃停運及優化計劃停運，最大限度地提高利用率，從而增加項目的潛在利用小時數。各設施能達到的運行效率水平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發電機組正常老化以及項目進行的維修及運行以及維修服務的質素。倘我們的利用小時數大幅減少(惟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我們的收益亦將減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項目維持可用率水平以迎合利用小時數可能增加及需求高於計劃電量產出水平。然而，我們項目的可用率及利用小時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影響受到需求限制。有關我們項目的可用率及效率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內所述各項目的經營數據摘要。

財務資料

稅項

我們電力項目適用的稅率變動(包括稅率優惠)對我們的溢利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以下論述我們在中國、韓國的項目及我們設有離岸公司的若干其他國家之適用稅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及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中國稅項及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且其後三年所得稅減半。減半豁免期於2012年12月31日結束。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先前享受低於25%至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自2008年1月1日起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漸提高至25%。該等實體有關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減免於2012年五年過渡期結束時屆滿。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廳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2011年合資格享有獲減免的15%之企業所得稅率。於2012年，該等附屬公司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年審之後不再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倘宣布將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當中的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派付，對於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須繳納介乎5%與10%之間的預扣稅。

韓國稅項

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4.2%。於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屬韓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根據中韓稅務條約按10%稅率繳納韓國預扣稅。於完成[編纂]後，該等於韓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根據中韓稅務條約，可能不符合按10%稅率繳納韓國股息預扣稅的資格。如適用稅務條約下適用的預扣稅率並無下調，倘宣布將溢利當中的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派付，則該等股息適用的韓國預扣稅率將以全數稅率，即22%扣繳。現時韓國與百慕達或韓國與香港之間並無有效的稅務條約(惟韓國企劃財政部近日宣布，韓國與香港已開始落實稅務條約的條款，但仍有待兩國立法機關正式簽署及追認)。

財務資料

其他

我們透過設於香港及毛里裘斯等司法權區的離岸公司持有項目公司股份，從而使我們可因項目公司所派付股息之優惠稅率而受益。我們因多種原因而透過離岸公司組織項目公司持股，包括增加透明度及有利的企業管治規例、合適的業務環境以及就稅務規劃而言可因現有稅務條約而受益。該等及其他考慮因素使得我們作出以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且適當的方式組織企業架構的決定。然而，倘使我們可因優惠預扣稅率而受益的稅務條約或其他規例發生變動或倘該等離岸公司不被視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居民，我們收自項目公司的股息可能將承擔高得多的預扣稅率。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取決於我們的未償還債務及適用利率。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能就收購及建設額外電力項目及升級或擴建我們現有的電力項目產生額外債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分別為8.126億美元、12.984億美元、16.547億美元及16.590億美元，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有關我們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46%、4.54%、4.25%及4.18%。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未償還綜合債務的46.6%以浮動利率計息。我們銀行借款利率的任何顯著增加將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的溢利受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來自項目的全部收益，其中部分被兌換為外幣，以(i)採購外國產設備及零件用於維修，(ii)對若干合營企業作出投資或向其他公司收購權益，(iii)向項目公司股東派付股息，及(iv)償還我們的未償還債務。儘管我們的董事確認目前並無對沖匯率風險，惟我們於過去及倘可能於未來符合經濟原則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幣兌換風險」。

電力項目組合

我們的項目組合對經營業績帶來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如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已逐步增加。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就權益裝機容量而言，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熱電聯產發電項目分別佔總能源組合的34.6%、35.9%、21.3%、5.0%及3.3%，而截至2014年4月30日，就權益裝機容量而言，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熱電聯產發電項目分別佔總能源組合的48.4%、32.5%、13.9%、3.3%及2.0%。此外，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收入的

財務資料

71.0%，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佔收入的62.2%。我們定位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有意通過行使中廣核授予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收購權，於未來四年內分批次選擇性地向中廣核收購總裝機容量3.0吉瓦至5.0吉瓦且具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並繼續增加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組合。更多詳情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及「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近期發展

於2014年1月10日，我們就大山二期電力項目向當地官員提交意向書，作為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第一步。我們於2014年6月就更改土地用途遞交正式申請及進行公開聽證，預期於2014年12月前就大山二期電力項目更改土地用途取得批文。我們的目標為於2016年年底前開始興建大山二期電力項目，而大山二期電力項目的估計資本投資總額約10,000億韓元。根據計劃，我們預期大山二期電力項目將會貢獻額外裝機容量946.0兆瓦，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項目組合。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我們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經營溢利持續穩定增長，主要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於2014年4月展開聯合循環商業運作。

和協電力項目於2014年5月停止電力生產，我們已開始關閉該項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和協電力項目的年內虧損分別為100萬美元、290萬美元、20萬美元及10萬美元。於2014年4月30日，和協公司的資產淨值為2,410萬美元。由於期內經營虧損的幅度減少，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有關和協電力項目的減值，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認減值，原因是鑑於和協電力項目所處土地的估值大幅高於上述和協公司的資產淨值，我們並不期望財政上有任何負面財務影響或出售我們於和協公司的權益或其資產時引致任何損失。

董事確認，自2014年4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因近期經濟環境變動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預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關鍵會計政策

編製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需要管理層選擇及應用重大會計政策，並作出可影響我們的申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估計及判斷。該等決策、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得出，與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異。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整體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結果相符，而我們於往

財務資料

續記錄期間一直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將繼續評估將來的假設及估計。儘管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內已呈列我們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我們認為下列各項為呈列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之最關鍵的會計政策。

接駁費

我們的政策為於客戶估計服務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連接駁費（新客戶接入供熱網的一次性費用）。在將客戶平均服務期估計為五年之時，我們已考慮客戶服務期的過往數據及未來預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對其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影響應計年度折舊開支的水平。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以相似資產組別（以適用者為準）就可能減值進行評估。該過程需要管理層對每項資產或每組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對於任何該評估過程表明已發生減值的情況，適用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金額從經營業績中扣除。

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確定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是否減值須分別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對聯營公司所作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我們就現金產生單位及聯營公司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先前估計水平，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21內披露。

其他金融資產

董事在選擇就於2011年收購附屬公司時賣方授出的最低保證回報（定義見會計師報告附註24）（未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公平值進行評估選擇之適當估值技巧時作出判斷。所採用的估值技巧為市場從業人員通常採用。對最低保證回報的公平值的估計可能包括若干不獲可觀測市價或市場費用率支持的假設（包括預測銷售額及毛利），乃根據管理層的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確定。該等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均將影響對最低保證回報公平值的評估。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在就未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公平值進行評估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時作出判斷。估值時乃採用市場從業人員通常採用的估值技巧。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根據經就工具特性作出調整的市場報價作出假設。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主要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按燃料類型劃分基於各所示期間綜合基準之經營業績選定項目。

	燃氣項目 ⁽¹⁾	燃煤、 熱電 及蒸汽 聯產項目	燃油項目	水電項目	企業 ⁽²⁾	綜合
	(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收入	211.2	76.3	13.9	9.8	–	311.2
經營開支	(188.9)	(59.1)	(8.8)	(6.0)	(9.7)	(272.5)
其中燃料成本	(161.2)	(40.7)	(3.9)	–	–	(205.8)
其中折舊	(14.5)	(6.9)	(1.9)	(3.5)	(0.1)	(26.9)
經營溢利(虧損)	22.3	17.2	5.1	3.8	(9.7)	38.7
經營利潤率	10.6%	22.5%	36.7%	38.8%	不適用	12.4%
期內溢利(虧損)	10.4	22.2	3.1	3.2	(17.4)	2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5	18.4	3.1	3.2	(17.4)	15.8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收入	181.7	74.1	34.8	8.9	–	299.5
經營開支	(158.2)	(60.8)	(28.9)	(6.0)	(8.9)	(262.8)
其中燃料成本	(139.7)	(43.8)	(24.9)	–	–	(208.4)
其中折舊	(7.6)	(6.6)	(1.8)	(3.4)	(0.5)	(19.9)
經營溢利(虧損)	23.5	13.3	5.9	2.9	(8.9)	36.7
經營利潤率	12.9%	17.9%	17.0%	32.6%	不適用	12.3%
期內溢利(虧損)	16.2	19.5	3.7	2.4	(13.2)	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5	16.8	3.7	2.4	(13.2)	24.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60.1	213.9	125.3	38.0	–	1,037.3
經營開支	(588.4)	(174.3)	(113.2)	(19.9)	(26.3)	(922.1)
其中燃料成本	(520.3)	(119.3)	(97.1)	–	–	(736.7)
其中折舊	(32.8)	(19.9)	(5.5)	(10.1)	(0.3)	(68.6)
經營溢利(虧損)	71.7	39.6	12.1	18.1	(26.3)	115.2
經營利潤率	10.9%	18.5%	9.7%	47.6%	不適用	11.1%
年內溢利(虧損)	35.4	64.7	6.7	13.1	(50.3)	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0.0	56.6	6.7	12.3	(50.3)	55.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07.2	213.5	174.3	37.4	–	932.4
經營開支	(456.3)	(189.1)	(162.0)	(20.2)	(24.6)	(852.2)
其中燃料成本	(398.9)	(136.2)	(147.3)	–	–	(682.4)
其中折舊	(22.3)	(19.4)	(5.1)	(9.9)	(2.2)	(58.9)
經營溢利(虧損)	50.9	24.4	12.3	17.2	(24.6)	80.2

財務資料

	燃氣項目 ⁽¹⁾	燃煤、 熱電 及蒸汽	燃油項目	水電項目	企業 ⁽²⁾	綜合
		聯產項目				
(百萬美元)						
經營利潤率	10.0%	11.4%	7.1%	46.0%	不適用	8.6%
年內溢利(虧損)	34.5	29.9	6.2	12.3	(44.5)	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0.4	25.3	6.2	11.6	(44.5)	29.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35.8	195.0	90.5	33.4	-	754.7
經營開支	(377.9)	(185.3)	(76.3)	(17.9)	(19.0)	(676.4)
其中燃料成本	(320.4)	(138.0)	(64.6)	-	-	(523.0)
其中折舊	(21.0)	(18.0)	(5.0)	(9.7)	(0.6)	(54.3)
經營溢利(虧損)	57.9	9.7	14.2	15.5	(19.0)	78.3
經營利潤率	13.3%	5.0%	15.7%	46.4%	不適用	10.4%
年內溢利(虧損)	41.3	5.6	4.3	12.9	(44.7)	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6	3.9	4.3	12.2	(44.7)	11.3

附註：

- (1) 燃氣項目收入包括來自10.4兆瓦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的收入。
- (2) 企業主要包括餘下集團及剝離集團相關的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重組後，剝離集團應佔的部分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將由直接控股公司按「成本加成」基準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一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一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經營溢利與EBITDA的對賬載列如下：

經營溢利與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經營溢利	78.3	80.2	115.2	36.7	38.7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3	58.9	68.6	19.9	26.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2.0	2.0	0.7	0.7
EBITDA	<u>133.6</u>	<u>141.1</u>	<u>185.8</u>	<u>57.3</u>	<u>66.3</u>

附註：

- (1) EBITDA乃透過於經營溢利加入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除其他財務資料外，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若干列表及討論中呈列EBITDA，原因是我們認為EBITDA為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而我們相信不少行業及投資者使用EBITDA作為現金流量總額的計算方式之一。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EBITDA

財務資料

不應被投資者視作現金流量的替代數據，亦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指標。我們計算EBITDA的方式或有別於其他公司的計算方式。

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銷售電、銷售蒸汽、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接駁費、我們的韓國項目及漢能電力項目的容量費以及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啟動費。銷售電力及蒸汽的收入乃根據按合約條款或條例規定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淨發電及蒸汽量及電價記錄。容量費乃根據可用容量而非實際發電量收取。我們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容量費是固定收費，定期調整以反映韓國生產物價指數、公司稅率的變化及公司債回報率的大幅變化。我們的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容量費根據電力市場運作規則釐定，以當日時間系數的數值及地區容量系數計算。金橋蒸汽項目的接駁費收入乃就接駁供熱網絡而向新客戶收取的一次性收費，並於估計客戶服務年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按燃料類型基準，我們的收入分為我們從事：(i)燃氣項目；(ii)水電項目；(iii)燃煤、熱電聯產及蒸汽項目及(iv)燃油項目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入。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料成本(即煤、油及氣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於任何會計期間發電所使用燃料的成本。然而，我們的水電項目並無任何燃料成本。經營開支亦包括：(i)折舊，主要與我們擁有的廠房及設備有關並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算；(ii)保養及維修費用，由備用件成本及有關維修及保養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組成，於完成服務後記錄；(ii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支付參與經營我們的發電項目僱員的其他賠償相關成本；及(iv)其他(主要包括企業發展的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透過於我們的收入中減去經營開支計算。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銷售廢料收入、增值稅退款、利息收入、設備租賃收入、來自剝離集團的顧問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政府補助指中國政府就經營成本及環境保護工作給予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補貼。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因此我們於接受後確認該等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外匯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組成。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由銀行借款、債券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組成。我們就一項特定融資建設直接應佔利息開支資本化，直至有關資產實際用於彼等擬定用途為止。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攤佔的聯營公司業績由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僅包括經營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項目公司）溢利組成。下表載列我們的聯營公司於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若干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電力項目設施/名稱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收入 ⁽¹⁾	燃料成本	折舊	經營溢利	利息開支	年內溢利 (虧損)
				(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黃石一期	372.4	97.5	(38.6)	(8.4)	16.7	(3.5)	10.0
黃石二期	666.4	97.8	(39.1)	(4.1)	18.5	(7.3)	9.5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黃石一期	372.4	75.1	(44.2)	(8.2)	14.0	(4.5)	7.2
黃石二期	333.2	60.0	(32.9)	(3.8)	17.5	(5.8)	13.2
截至2013年止年度							
黃石一期	372.4	259.5	(128.0)	(24.7)	45.9	(12.4)	27.8
黃石二期	333.2	280.0	(134.2)	(11.6)	89.0	(19.0)	61.2
截至2012年止年度							
黃石一期	372.4	350.6	(140.6)	(24.1)	19.9	(13.7)	11.9
黃石二期	333.2	216.9	(181.3)	(11.2)	37.7	(23.1)	17.9
截至2011年止年度							
黃石一期	372.4	420.1	(188.7)	(23.5)	1.8	(13.3)	(6.9)
黃石二期	333.2	213.9	(177.6)	(11.0)	15.9	(18.9)	(1.0)

附註：

- (1) 收入包括黃石一期電力項目與黃石二期電力項目之間的煤炭銷售，當中按成本交易且並無漲價。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即期稅項撥備（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減過往年度超額撥備）、股息預扣稅及遞延稅項組成。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年／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年／期內應佔溢利指年／期內溢利減非控股權益。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自我們的綜合收益表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收入	754.7	932.4	1,037.3	299.5	311.2
經營開支：					
煤、油及氣	(523.0)	(682.4)	(736.7)	(208.4)	(2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3)	(58.9)	(68.6)	(19.9)	(26.9)
保養及維修	(24.9)	(23.2)	(22.1)	(6.5)	(7.1)
員工成本	(33.9)	(39.1)	(43.4)	(13.8)	(16.9)
其他	(40.3)	(48.6)	(51.3)	(14.2)	(15.8)
經營開支總額	(676.4)	(852.2)	(922.1)	(262.8)	(272.5)
經營溢利	78.3	80.2	115.2	36.7	38.7
其他收入	8.5	13.6	12.1	3.0	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	0.2	3.0	0.6	1.7
財務費用	(43.5)	(40.4)	(51.1)	(11.1)	(19.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0)	11.3	37.4	9.9	9.3
上市費用	—	—	[編纂]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33.3	64.9	109.7	39.1	32.5
所得稅開支	(13.9)	(26.5)	(40.1)	(10.5)	(11.0)
年／期內溢利	<u>19.4</u>	<u>38.4</u>	<u>69.6</u>	<u>28.6</u>	<u>21.5</u>
年／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3	29.0	55.3	24.2	15.8
非控股權益	8.1	9.4	14.3	4.4	5.7
	<u>19.4</u>	<u>38.4</u>	<u>69.6</u>	<u>28.6</u>	<u>21.5</u>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995億美元增加3.9%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112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收入增加，被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燃氣項目收入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17億美元增加16.2%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112億美元，由於栗村一期電力項目電價增加所致。我們的燃氣項目整體淨發電量由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27吉瓦時增加1.3%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43吉瓦時。

財務資料

燃煤、熱電聯產及蒸汽項目收入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7,410萬美元增加3.0%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630萬美元，由於普光電力項目及南通熱電聯產項目的淨發電量有所增加，部分被海安熱電聯產項目及金橋蒸汽項目的淨發電量及蒸汽產量減少所抵銷，而中國的燃煤電價及蒸汽電價下跌，乃因於2013年9月國家下調所有中國燃煤電廠電價所致。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不包括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淨發電量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37吉瓦時增加9.5%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88吉瓦時。

我們的燃油項目收入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480萬美元減少60.1%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90萬美元，主要由於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減少及電價下跌所致。我們的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3吉瓦時減少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吉瓦時。

水電項目收入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890萬美元增加10.1%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80萬美元，由於綿陽水電項目及左江水電項目的淨發電量增加，被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的淨發電量減少所抵銷。整體上，我們的水電項目淨發電量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63吉瓦時增加10.3%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0吉瓦時。

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中有34.8%及65.2%分別來自中國及韓國，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36.1%及63.9%。

經營開支。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為2.725億美元，與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628億美元相比，增加3.7%。此乃由於韓國天然氣價格上升，加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簡單循環操作相關折舊開支增加，被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燃油消耗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燃氣項目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1.582億美元增加19.4%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89億美元，主要由於韓國天然氣價格上升，加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簡單循環操作相關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燃煤、熱電聯產及蒸汽項目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080萬美元減少2.8%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910萬美元，主要由於燃料成本因中國煤炭價格下跌及南通熱電聯產項目及金橋蒸汽項目煤炭消耗減少而下降，部分由普光電力項目煤炭消耗增加所抵銷。

燃油項目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90萬美元減少69.6%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80萬美元，主要由於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燃油消耗減少所致。

水電項目經營開支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維持穩定均為600萬美元。

財務資料

經營溢利。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670萬美元增加5.4%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870萬美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總額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12.3%微升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12.4%。

其他收入。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與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300萬美元相比增加20.0%至360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威鋼電力項目的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6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170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匯兌收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確認匯兌虧損，兩者均與韓國電力項目有關。

財務費用。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為1,960萬美元，與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1,110萬美元相比，增加76.6%。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貸款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簡單循環操作的借款成本已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資本化，而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資本化。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本公司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90萬美元減少6.1%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30萬美元，主要由於黃石二期電力項日期內溢利減少所致，原因是中國燃煤電價因於2013年9月國家下調全中國燃煤電廠電價而下跌。

上市開支。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有關[編纂]的上市開支為[編纂]，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並無確認任何開支。

所得稅開支。本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1,100萬美元，2013年同期為1,050萬美元，增長4.8%。所得稅開支增長主要由於2013年12月韓國預扣稅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及實際所得稅率增加。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6.9%增加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3.8%。

期內溢利。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60萬美元減少24.8%至2,150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420萬美元減少34.7%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80萬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24億美元增加11.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73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燃氣項目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及熱電項目收入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燃氣項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72億美元增加30.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01億美元，由於我們的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於2013年6月開始簡單循環運作及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和協電力項目淨發電量增加，部分被栗村一期電力項目電價減少抵銷所致。我們的燃氣項目總淨發電量由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51吉瓦時增加27.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90吉瓦時。

燃煤、熱電聯產及蒸汽項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135億美元略微增加0.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9億美元，由於海安熱電聯產項目及普光電力項目的淨發電量增加，部分被金橋蒸汽項目的蒸汽收費及淨蒸汽發電量減少抵銷所致。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不包括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項目）的淨發電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0吉瓦時增加3.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7吉瓦時。

我們的燃油項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3億美元減少28.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3億美元，主要由於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減少及電價減少所致。我們的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吉瓦時減少33.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2吉瓦時。

水電項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3,740萬美元略微增加1.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00萬美元，由於左江水電項目淨發電量增加，被綿陽水電項目淨發電量及電費減少抵銷所致。整體上，我們的水電項目淨發電量由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9吉瓦時增加2.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7吉瓦時。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中有30.5%及69.5%分別來自中國及韓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1.0%及69.0%。

經營開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開支為9.221億美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22億美元相比，增加8.2%。此由煤炭、石油及天然氣開支增加5,430萬美元，或8.0%所推動，主要由於主要與我們的燃氣項目天然氣耗用增加有關的燃料開支上升所致。

我們的燃氣項目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4.563億美元增加29.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84億美元，主要由於與栗村二期電力項目開始營運相關的燃料成本上升以及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和協電力項目淨發電量增加所致。

燃煤、熱電聯產及蒸汽項目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1億美元減少7.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3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有燃煤、熱電聯產及蒸汽項目煤炭價格減少所致的燃料成本下降以及金橋蒸汽項目淨蒸汽產量減少，部分被南通熱電聯產項目及海安熱電聯產項目淨發電量增加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燃油項目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0億美元減少30.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2億美元，主要由於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減少導致燃料成本下降以及石油價格下跌所致。

水電項目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萬美元輕微減少1.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0萬美元，主要由於綿陽水電項目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20萬美元增加43.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2億美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總額由2012年8.6%增加至2013年11.1%。

其他收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1,360萬美元相比減少11.0%至1,210萬美元。減少主要由於獲得的增值稅退稅及2012年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公平值收益減少，部分由利息收入增加抵銷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2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300萬美元，主要由於利率掉期按市值計價所得收益。

財務費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為5,110萬美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4,040萬美元相比，增加26.5%。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韓國銀行借款及利率上升以及企業債務上升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本公司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0萬美元增長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0萬美元，主要由於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煤炭價格下降及淨發電量增加，以及水位較低令水電項目的競爭減少以致該兩個項目的利用時數上升，從而令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我們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編纂]的上市開支為[編纂]，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開支。

所得稅開支。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4,010萬美元，2012年同期為2,650萬美元，增長51.3%。所得稅開支增長主要由於可課稅收入增加，被實際所得稅率減少所抵銷。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8%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6%。

年內溢利。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長81.3%至6,960萬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840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0萬美元增加90.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30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23.5%至9.324億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547億美元，乃主要由於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收入增加。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燃氣項目收入由2011年的4.358億美元增加16.4%至2012年的5.072億美元，主要由於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及電價增加。我們的燃氣項目淨發電量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3吉瓦時增加6.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51吉瓦時。

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收入由2011年的1.950億美元增加9.5%至2012年的2.135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南通熱電聯產項目的淨發電量及淨蒸汽產量增加以及電價增加，而普光電力項目的電價亦有所增加。我們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不包括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淨發電量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8吉瓦時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0吉瓦時。

燃油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50萬美元增加92.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3億美元，主要由於大山一期電力項目電價及淨發電量增加。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淨發電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吉瓦時增加117.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吉瓦時。

水電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40萬美元增加12.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0萬美元，主要由於綿陽水電項目及浮石一期水電項目淨發電量增加，被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由於淨發電量超出最小購買量而以較低電價收費令電價下跌抵銷。我們水電項目的淨發電量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0吉瓦時增加12.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9吉瓦時。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及韓國分別錄得31.0%及69.0%的收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7.3%及62.7%。

經營開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增長26.0%至8.522億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764億美元。此主要由於有關我們的燃氣項目天然氣消耗上升相關的燃料開支增加，令煤炭、石油及天然氣開支增長1.594億美元或30.5%。

我們燃氣項目（主要為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79億美元增加20.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63億美元，主要由於發電量增加令天然氣消耗增加及KOGAS天然氣價格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燃煤、熱電聯產及蒸汽項目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3億美元增加2.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1億美元，主要由於與南通熱電聯產項目淨發電量增加有關的燃料成本上升及其他開支增加，被煤炭價格下跌抵銷。

燃油項目有關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30萬美元增加112.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0億美元，主要由於與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增加有關的燃料成本上升。

水電項目有關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0萬美元增加12.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萬美元，主要由於所有水電項目的員工成本及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

經營溢利。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略微上升至8,02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830萬港元。總經營利潤率由2011年的10.4%下降至2012年的8.6%，主要由於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利潤率減少。

其他收入。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1,36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50萬美元，增加60.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於2012年確認增值稅退稅370萬美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本公司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扭虧為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50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益20萬美元，主要由於利率掉期按市值計價所得收益。

財務費用。本公司財務費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04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350萬美元，減少7.1%。財務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撇銷於2011年確認的大山一期電力項目貸款再融資的相關安排成本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本公司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扭虧為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500萬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溢利1,130萬美元，主要由於電價增加及煤炭價格下跌令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溢利增加，被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減少抵銷。

所得稅開支。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長90.6%至2,65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90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可課稅收入增加，以及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分派溢利的股息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增加。實際所得稅率由2011年41.7%略微下降至2012年40.8%。

年內溢利。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長97.9%至3,84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940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長156.6%至2,90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30萬美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指定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7月31日 ⁽¹⁾
	(百萬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9.1	25.7	28.1	28.9	29.6
預付租賃款項	1.9	1.9	2.0	2.0	2.0
貿易應收賬款	132.4	125.6	97.2	144.1	164.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9	36.9	15.9	17.6	25.0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	1.6	—	—
應收剝離集團款項	188.4	221.3	253.1	246.0	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	—	32.5	32.3	3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	10.4	0.1	13.7	16.6
可收回稅項	0.6	0.3	0.2	0.1	0.1
衍生工具資產	0.6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2.4	224.4	109.6	100.8	9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8	83.7	167.6	103.9	109.7
流動資產總值	519.3	730.2	707.9	689.4	47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6.3	129.0	104.7	139.8	14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8.6	95.2	51.3	96.4	79.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5	50.5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4	5.2	5.3	7.6	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33.0	33.0	—	—	—
非控股股東墊款					
—一年內到期	9.5	7.3	7.6	7.4	7.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1.4	1.1
應付剝離集團款項	0.1	1.3	3.4	0.1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48.6	126.3	23.0	26.3	159.3
應付債券—一年內到期	—	—	4.8	2.4	5.9
遞延接駁費	0.7	0.5	0.1	0.2	0.3
應付稅項	3.8	8.1	8.9	7.4	4.3
衍生工具負債	2.5	5.5	2.6	1.3	0.7
流動負債總額	305.0	461.9	211.7	290.3	408.7
流動資產淨額	214.3	268.3	496.2	399.1	66.8

附註：

(1) 重組後數據。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應收剝離集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約2.143億美元、2.683億美元、4.962億美元、3.991億美元及6,680萬美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1年12月31日的2.143億美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2.683億美元，原因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及應收剝離集團的款項增加，受到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2.683億美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4.962億美元，原因為年內到期銀行借款減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4.962億美元減少至2014年4月30日的3.991億美元，主要由於2014年1月提早償還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以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以及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完成建設聯合循環後，與其相關的應付建造費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被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聯合循環調試發電期間相關的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4月30日的3.991億美元減少至2014年7月31日的6,680萬美元，原因為重組後剝離集團款項減少，及有關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1.4億美元因貸款轉變為一年期內到期銀行借款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貸及債券發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5.4	145.4	184.8	40.8	51.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0.1)	(572.4)	(286.1)	(106.3)	(81.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78.8	397.2	182.5	71.2	(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4.1	(29.8)	81.2	5.7	(62.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	112.8	83.7	83.7	167.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0.9	0.7	2.7	4.3	(1.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2.8</u>	<u>83.7</u>	<u>167.6</u>	<u>93.7</u>	<u>103.9</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08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140萬美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4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8億美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受所得稅增加所抵銷。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4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4億美元主要由於收取2011年12月自韓國營運產生的收入，原因是2011年12月31日並非工作日。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63億美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100萬美元，主要由於資本開支減少，受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栗村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所抵銷，有關資本開支用作支付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相關資本開支及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現金池安排向中廣核華盛作出墊款。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24億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1億美元，主要由於與2012年的增加比較，2013年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受於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投資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1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24億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興建栗村二期電力項目），以及由於我們的韓國項目與2012年提取貸款以致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錄得增加淨額，受2011年向湘投國際出資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120萬美元更改為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用的3,270萬美元，主要由於2013年1月中廣核華美所提供的貸款2.423億美元及銀行借款減少，被銀行借款還款減少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72億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5億美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增加，受於2013年8月發行3.50億美元債券及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提供2.423億美元的貸款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8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72億美元，主要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新銀行貸款增加及償還借貸減少。

債務

我們過往曾以銀行借款、債券及股東貸款為項目開發及其他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公司透過各相關項目公司以債務融資的形式貸款為電力項目提供資金，且該等貸款對本公司無追索權。我們擬繼續尋求(倘可能)可能開發、建設或收購的電力項目有關的無追索權債務融資。我們一般透過股權投資及股東貸款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資金。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1.75%至6.62%。於2014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0.893億美元，而我們還未動用的銀行已承諾信貸為7,620萬美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7月31日，反映本公司借貸及項目公司的無追索權融資的綜合銀行借貸(不包括債券)及未攤銷貸款籌集成本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7月31日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有抵押	807.9	1,304.9	1,068.5	1,073.8	1,093.4
無抵押	10.3	4.8	—	1.6	1.6
減：遞延融資成本	(5.6)	(11.3)	(9.6)	(9.8)	(5.7)
	<u>812.6</u>	<u>1,298.4</u>	<u>1,058.9</u>	<u>1,065.6</u>	<u>1,089.3</u>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貸款：					
以美元計值	470.7	561.5	190.0	140.0	140.0
以人民幣計值	64.3	36.5	23.2	21.7	23.1
以韓元計值	277.6	700.4	845.7	903.9	926.2
	<u>812.6</u>	<u>1,298.4</u>	<u>1,058.9</u>	<u>1,065.6</u>	<u>1,089.3</u>
按種類劃分銀行貸款：					
企業	470.7	561.5	190.0	140.0	140.0
項目公司無追索權項目的 銀行貸款	341.9	736.9	868.9	925.6	949.3
	<u>812.6</u>	<u>1,298.4</u>	<u>1,058.9</u>	<u>1,065.6</u>	<u>1,089.3</u>
就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 ..	4.46%	4.54%	4.78%	4.66%	4.37%

財務資料

綜合銀行借貸(反映本公司的借貸及項目公司的無追索權融資及未攤銷貸款籌集成本)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百萬美元)			
一年內	48.6	126.3	23.0	2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4.4	338.2	92.0	189.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47.4	289.3	350.3	212.3
五年以上	202.2	544.6	593.6	637.3
	<u>812.6</u>	<u>1,298.4</u>	<u>1,058.9</u>	<u>1,065.6</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 到期償還的款項	48.6	126.3	23.0	26.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u>764.0</u>	<u>1,172.1</u>	<u>1,035.9</u>	<u>1,039.3</u>

美元債券

於2013年8月，我們完成發行3.50億美元4.0%於2018年到期債券。有關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64)。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券由維好契據及由我們與中廣核訂立有利於受託人的股權收購承諾契據抵押。除股權收購承諾外，我們亦有附加常見於投資級別債券的限制性契諾，例如不抵押保證。詳情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財政獨立」。

定期貸款

於2012年6月，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優先定期貸款融資，金額為2.4億美元，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貸款融資由中廣核提供擔保，並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上浮3.0%計息。截至2014年7月31日，該融資未償金額為1.4億美元。我們須遵守該融資項下的若干限制契諾，如對股息、債務及其他事宜的限制。

股東貸款

我們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2.423億美元，乃有關自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收到的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來自中介控股公司的貸款為2.403億美元。作為重組一部分，我們已轉讓予中廣核華美而中廣核華美同意承擔本公司於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負債，於2014年7月1日的未償還金額為2.423億美元。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向中廣核華美轉讓剝離集團」。

財務資料

栗村公司貸款

於2011年11月15日，栗村公司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與新韓銀行（作為安排人及代理）就本金總額最多為2,740億韓元的銀團貸款融資（「栗村公司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規定栗村公司須維持不低於20%的股權比例（將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並自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開始維持1.05的最低債務償還比率（(i) 期初現金結餘及營運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的財務利息總額，除以(ii) 若干貸款的利息及本金償還款項總額計算）。定期貸款協議亦載有其他慣常條款、限制性契諾及違約事項，並附有限制，除非獲代理事前同意，否則禁止栗村公司取得任何額外債務、對其重大資產承擔根本性改變或修訂或修改其註冊成立章程。作為擔保此貸款的抵押品，栗村公司及Meiya Yulchon Power Company Limited分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若干現金賬戶及其於栗村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截至2014年7月31日，我們就栗村公司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2,003億韓元。

栗村公司二期貸款

於2011年11月15日，栗村公司就其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4.8兆瓦燃料電池與新韓銀行（作為安排人及代理）就本金總額最多為170億韓元的銀團貸款融資（「栗村公司二期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規定栗村公司須維持不低於20%的股權比例（將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並自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開始維持1.05的最低債務償還比率（(i) 期初現金結餘及營運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的財務利息總額，除以(ii) 若干貸款的利息及本金償還款項總額計算）。定期貸款協議亦載有其他慣常條款、限制性契諾及違約事項，並附有限制，除非獲代理事前同意，否則禁止栗村公司取得任何額外債務、對其重大資產承擔根本性改變或修訂或修改其註冊成立章程。作為擔保此貸款的抵押品，栗村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絕大部分現金賬戶。截至2014年7月31日，我們就栗村公司二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132億韓元。

栗村公司三期貸款

於2011年11月15日，栗村公司就栗村二期電力項目與新韓銀行（作為安排人及代理）就本金總額最多為6,720億韓元的銀團貸款融資（「栗村公司三期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規定栗村公司須維持不低於20%的股權比例（將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並自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開始維持1.05的最低債務償還比率（(i) 期初現金結餘及營運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的財務利息總額，除以(ii) 若干貸款的利息及本金償還款項總額計算）。定期貸款協議亦載有其他慣常條款、限制性契諾及違約事項，並附有限制，除非獲代理事前同意，否則禁止栗村公司取得任何額外債務、對其重大資產承擔根本性改變或修訂或修

財務資料

改其註冊成立章程。作為擔保此貸款的抵押品，栗村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絕大部分現金賬戶。截至2014年7月31日，我們就栗村公司三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6,163億韓元。

栗村公司四期貸款

於2011年11月15日，栗村公司就栗村公司5.6兆瓦燃料電池電力項目與Yulchon Green 1st Co., Ltd. (貸款人) 就本金總額最多為250億韓元的貸款融資(「栗村公司四期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貸款融資按若干公司債券平均基準收益率上浮1.9%計息。貸款協議規定栗村公司須維持不低於20%的股權比例(將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並自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開始維持1.05的最低債務償還比率((i) 期初現金結餘及營運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的財務利息總額，除以(ii) 若干貸款的利息及本金償還款項總額計算)。定期貸款協議亦載有其他慣常條款、限制性契諾及違約事項，並附有限制，除非獲代理新韓銀行事前同意，否則禁止栗村公司取得任何額外債務、對其重大資產承擔根本性改變或修訂或修改其註冊成立章程。作為擔保此貸款的抵押品，栗村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絕大部分現金賬戶。截至2014年7月31日，我們就栗村公司四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186億韓元。

大山公司貸款

於2011年11月15日，大山公司就大山一期電力項目與新韓銀行(作為安排人及代理) 就本金總額為800億韓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大山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規定大山公司須維持不超過2.50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將(i) 負債總額減貿易應付賬款、應付賬款及MPC Korea向大山公司提供的貸款任何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或資本化利益的累計未償還本金，除以(ii) 股東權益總額加MPC Korea向大山公司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不包括MPC Korea向大山公司提供的貸款任何累計及未支付利息或資本化利息) 計算)，並自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開始維持1.10的最低債務償還比率((i) 期初現金結餘(包括儲備) 及營運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的財務利息總額，除以(ii) 貸款的利息及本金償還款項總額計算)。定期貸款協議亦載有其他慣例狀況、限制性契諾及違約事項。大山公司向貸款人提供絕大部分的主要資產作為抵押品，包括其廠房及建築物的抵押。截至2014年7月31日，我們就大山公司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641億韓元。

MPC Korea 貸款

於2013年7月1日，MPC Korea與Kookmin Bank及Hana Bank(作為協同安排人)，以及Kookmin Ban(作為代理) 就本金總額為570億韓元的銀團貸款融資(「MPC Korea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貸款融資按若干公司債券平均基準收益率上浮1.45%或1.95%(取決於貸款提取的融資批次) 計息。定期貸款協議亦載有其他慣常條款、限制性契諾及違約事項，並

財務資料

附有限制，除非獲代理事前同意，否則禁止MPC Korea取得任何額外債務、對其重大資產承擔根本性改變或修訂或修改其註冊成立細則。作為擔保此貸款的抵押品，MPC Korea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絕大部分現金賬戶。截至2014年7月31日，我們就MPC Korea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345億韓元。

銀行借款的抵押資產

除抵押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取得上述貸款外，我們亦根據我們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8	365.3	843.2	1,215.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0.6	233.0	109.6	100.8
土地使用權	6.5	4.1	2.6	2.6
其他應收賬	0.8	1.1	—	—
貿易應收賬	1.8	—	—	—
總計	476.5	603.5	955.4	1,318.8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或拖欠償還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並確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重大財務契諾。

資本承擔及重大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收購、發展、保養及升級項目相關。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外的資本開支為6,980萬美元、4.420億美元、3.048億美元及1.142億美元，主要用於收購、發展、維修及遵照項目環境標準作設備升級。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的計劃資本開支承擔預期分別為1.329億美元及2,110萬美元，將主要用於發展浮石二期水電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將展開的聯合循環操作，以及投資及發展其他項目，並遵照項目環境標準升級燃煤、燃氣及熱電項目。有關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相關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栗村公司貸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栗村公司二期貸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栗村公司三期貸款*」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栗村公司四期貸款*」。

我們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我們已取得的無追索權貸款融資為預算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可受若干變數影響，包括：成本可能出現超支；建設／開發延誤；取得重要政府批准；是否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額；管理層改變對目前計劃的可取

財務資料

性的觀點；物色新項目及潛在收購；及宏觀經濟因素（如中國及韓國的經濟表現及利率）。無法保證我們將按計劃以估計成本或低於估計成本執行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或我們將選擇不執行有關計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用於投資或收購新電力項目，而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本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令我們的擴展計劃推遲」。

營運資金

於2014年7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6,680萬美元。我們需要現金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需要資本開支用於建設及收購新的電力項目以及擴充和升級現有電力項目。董事於詳盡及謹慎查詢後確認，經計及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金流及現金狀況以及可用銀行融資及預計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與本公司管理層充分考慮及討論以及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起計12個月期間無法達成營運資本規定。

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及承擔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責任如下：

	期內到期的付款			
	總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百萬美元)		
銀行借貸	1,065.6	26.3	402.0	637.3
應付債券	351.1	2.4	348.7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242.3	—	242.3	—
非控股股東墊款	8.1	7.4	0.7	—
經營租賃責任 ⁽¹⁾	12.5	3.2	6.5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7.6	7.6	—	—
應付剝離集團款項	0.1	0.1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1.4	—	—
總計	1,688.7	48.4	1,000.2	640.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經營租賃責任為我們於指定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於日後作出的最低租賃付款及若干場地的相關應付租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合約責任分別為8.977億美元、13.735億美元、16.788億美元及16.887億美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為6.073億美元、3.957億美元、2.413億美元及1.201億美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建築成本的資本開支有所減少。

其他承擔

於2007年11月，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成為擁有Indiabulls Power Generation Limited (「**IBPGL**」) 26%權益的股東，IBPGL為於印度成立的合營公司，以競投位於印度Bhaiyathan的煤炭電力項目(「**Bhaiyathan**項目」)。IBPGL餘下74%股份當時由Indiabulls Power Services Limited (「**IPSL**」) 持有。於2008年12月，根據合併計劃，IPSL併入Indiabulls Power Limited (當時名稱為Sophia Power Company Limited) (「**IPL**」)，於是IPSL於IBPGL的權益由IPL持有。

於2007年12月，IBPGL向印度Chhattisgarh State Electricity Board (「**CSEB**」) 遞交投標書，以開發Bhaiyathan項目。根據投標文件的規定，由於IBPGL依賴本公司的技術及財務資格，本公司須向CSEB作出股權承擔(「**股權承擔**」)，據此，我們承諾，倘IBPGL於競投文件所述項目內並無投資建議其將投資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我們將以股權承擔的方式投資IBPGL並無投資的金額。作為此安排的一部分，IPL當時的母公司Indiabulls Real Estate Limited (「**IBREL**」) 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據此，IBREL承諾，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股權承擔於Bhaiyathan項目投資超過26%股權，其將投資於IBREL並無投資的額外股權部分，以確保本公司於Bhaiyathan項目的責任總額不多於我們於IBPGL的26%股權。IBPGL於2008年獲授Bhaiyathan項目的開發權。

然而，於2009年初，鑑於全球金融市場環境惡化，本公司決定不再投資於Bhaiyathan項目。因此，IPL透過新項目公司Indiabulls CSEB Bhaiyathan Power Limited (「**新項目公司**」) 進行Bhaiyathan項目。因此，IBREL向本公司作出新彌償保證，據此，IBREL承諾，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股權承擔於Bhaiyathan項目作出任何投資，本公司可要求IBREL作出有關投資或以其他形式履行任何有關Bhaiyathan項目的義務(「**反彌償保證**」)。根據反彌償保證，IBREL亦同意就產生自或關於Bhaiyathan項目的任何及所有成本、損失、責任、申索、訴訟、損害、費用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財務資料

為準備作出 Bhaiyathan 項目之承諾，新項目公司與 CSEB (或其繼任人) 訂立多項協議 (「項目協議」)。根據競投文件，CSEB 須就 Bhaiyathan 項目以囤積煤塊的方式為獲分配燃料聯繫向印度環境及森林部取得通關批文。然而，CSEB 有關通關批文的申請被駁回，原因是該地點不適合作有關用途。由於未獲分配燃料聯繫，就 Bhaiyathan 項目的承諾無法履行。因此，有關方訂立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包括終止項目協議、CSEB 向新項目公司支付若干款項作為其所產生及解散新項目公司的開支補償。

雖然股權承擔尚未解除，本公司認為 (i) 由於作出股權承擔是為進行 Bhaiyathan 項目，並鑑於其後終止 Bhaiyathan 項目及項目協議，股權承擔是否有效存在很大爭議，原因是作出股權承擔的基本前提已不存在，(ii) 新項目公司的協定清盤及終止 Bhaiyathan 項目令本公司根據股權承擔所承擔責任不再生效的論點有更大支持，及 (iii) 由於和解協議解除有關方於項目協議項下所履行的全部責任，包括承擔 Bhaiyathan 項目的責任，本公司不太可能被迫履行股權承擔項下責任。本公司亦就此諮詢印度法律意見。如進行 Bhaiyathan 項目，其總項目成本估計為 16 億美元，其中 4 億美元預期由股權出資提供資金。如本公司被迫履行股權承擔項下責任作出股權出資的任何部分 (可能性甚微)，本公司將執行反彌償保證及要求 IBREL 履行責任，以令本公司受到保障。基於上述法律地位及反彌償保證的保障，我們認為本公司產生有關股權承擔或 Bhaiyathan 項目的任何實際責任的可能性甚低，因此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本公司所知，Bhaiyathan 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

或然負債

除下文「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一節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我們亦無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由中廣核最終控制，中廣核為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而我們也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訂立若干交易，包括存款、貸款、一般銀行融資及電力銷售。有關載於會計師報告的關連方交易，包括「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收剝離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剝離集團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內所述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此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其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提供的條款，且認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亦不會於往績紀錄期間影響經營業績或令經營業績未能反映日後業務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所載經營租賃責任、資本開支承擔及其他承擔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予我們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若干財務比率及其他資料。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EBITDA (百萬美元) ⁽¹⁾	133.6	141.1	185.8	66.3
流動比率 ⁽²⁾	1.70	1.58	3.34	2.37
淨債務／權益比率 ⁽³⁾	2.09	2.90	3.01	3.06
經營利潤率(%) ⁽⁴⁾	10.4	8.6	11.1	12.4
淨利潤率(%) ⁽⁵⁾	2.6	4.1	6.7	6.9

附註：

- (1) EBITDA 乃透過於經營溢利加入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除其他財務資料外，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若干列表及討論中呈列 EBITDA，原因是我們認為 EBITDA 為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而我們相信不少行業及投資者使用 EBITDA 作為現金流量總額的計算方式之一。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EBITDA 不應被投資者視作現金流量的替代數據，亦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指標。我們計算 EBITDA 的方式或有別於其他公司的計算方式。
- (2) 流動比率乃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3)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池安排下的現金）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 (4) 經營利潤率乃經營溢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5) 淨利潤率乃年／期內溢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反映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70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1.58，於2013年12月31日上升至3.34，並於2014年4月30日下降至2.37。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09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2.90，原因為主要就栗村二期電力項目而言新銀行借款有所增加，並於2013年12月31日上升至3.01，原因是2013年8月發行3.5億美元的債券及由中廣核華美國際有限公司提供2.423億美元的貸款融資，並於2014年4月30日增至3.06，原因是支付有關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聯合循環操作之款項提取額外項目貸款。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相信，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及來自煤炭價格波動的商品風險。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尚未償還貸款（包括應付債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46%、4.54%、4.25%及4.18%。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詳情可參閱「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融資成本」。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我們使用利率掉期減輕與浮息債項有關的利率波動風險，詳情見「業務－對沖」。由於我們繼續產生有關收購或建設額外電力項目及升級或擴充現有電力項目的債務融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浮動利率債務。利率向上波動將增加新債務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導致我們的債務責任公平值的重大波動。

倘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按利率低於0.1%計息的銀行結餘）利率每調高或調低1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萬美元、20萬美元、20萬美元及10萬美元。

財務資料

倘銀行浮息借貸利率調高或調低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並計及資本化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10萬美元、240萬美元、130萬美元及50萬美元。

外幣兌換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的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益，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i)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ii)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iii)向我們的項目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iv)償還未償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對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我們的董事確認目前並無對沖我們的匯率風險，我們已於過去及可能於未來在符合經濟原則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我們任何單一期間的業績未必可與其他期間或未來期間的業績作比較。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可能會使未來的匯率與現行或過往的匯率相距甚遠。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和任何我們或我們的聯營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換算或兌換成美元後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用以轉換財務數據的若干外幣兌美元的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6.445	6.311	6.190	6.254	6.135
韓元	1,110.6	1,125.1	1,094.7	1,097.0	1,062.5

於所示期間外匯(虧損)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外匯(虧損)收益(百萬美元) ..	(0.6)	1.3	0.4	(0.8)	0.5
相當於該財政年度／期間收益 的百分比(%)	(0.1)	0.1	0.0	(0.3)	0.2

財務資料

於所示期間作為股東股權的一部分入賬的外幣兌換收益(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外幣兌換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16.0	18.8	20.1	(5.2)	(3.4)
相當於該相關財政年度/期間 末股東權益的百分比(%)...	6.7	6.0	5.2	(1.6)	(0.9)

商品風險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即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用來生產電力。中國電力生產用煤價格日益受到供應緊缺及價格上漲的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煤炭、石油及天然氣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經營開支77.3%、80.1%、79.9%及75.5%，並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開支59.4%、63.1%、64.8%及48.5%。然而，燃料成本的價格波動一般反映於我們的項目電價的相應調整。我們目前並無對沖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財資政策

董事會及管理層制定財資政策並對其定期進行內部審閱。我們的財資政策的目標為減少有關匯率、利率、燃料價格及流動資金波動的財務風險。根據我們的財資政策，我們可使用遠期合約及衍生工具以對沖交易及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就每項對沖交易而言，我們對成本及利益進行詳細審閱。該審閱提交予董事會審核及批准。未經董事會批准，不得簽署對沖合約。我們通過識別及限制我們最高潛在虧損的上限金額來控制對沖活動產生的潛在虧損。就利率對沖而言，上限金額乃按市場浮動利率及保證固定利率之差額乘以對沖合約項下之名義金額釐定。燃料成本對沖及匯率對沖之上限金額為按特定行使價購買的期權價值。我們從未及並無計劃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任何投機用途。

內部控制及現金管理

我們維持一套全面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之有效經營。我們設有管理層參與的現金管理系統以監控庫務流程的運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取、現金支出、結餘對賬、投資管理及債務管理。授權控制乃至關重要，此乃由於庫務流程中的交易往往規模龐大並經常反映我們管理層的主要決定。庫務流程之所有活動均須取得合適授權，包括開設及使

財務資料

用銀行賬戶、付款、買賣等。我們亦設有核證及評估監控工具，此乃由於其為偵測錯誤之有效工具。現金、墊款及開支賬目的詳細記錄定期與銀行結單進行對賬。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若干詳情及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¹⁾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2.6	125.9	97.3	144.2
減：呆賬撥備	(0.2)	(0.3)	(0.1)	(0.1)
總計	<u>132.4</u>	<u>125.6</u>	<u>97.2</u>	<u>144.1</u>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²⁾	64.0	49.2	34.2	55.6

附註：

- (1)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達1.441億美元，於2014年7月31日已收回1.433億美元。
- (2)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內貿易應收賬款期末餘額除以期間收入乘以365天（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而言）及乘以120天（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銷售電力及蒸汽款項。貿易應收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1.324億美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56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2011年11月的部分應收賬款（一般於月底結清）於2012年1月結清（由於2011年12月31日為星期六），令有關韓國項目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少。貿易應收賬款進一步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9,720萬美元，乃由於2013年12月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淨發電量較2012年12月為低，並於2014年4月30日增加至1.441億美元，原因為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有關聯合循環調試期發電的貿易應收賬款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¹⁾
	(百萬美元)			
1至90日	0.3	—	3.7	1.6
91至180日	—	—	—	—
181日以上	—	—	—	—
總計	<u>0.3</u>	<u>—</u>	<u>3.7</u>	<u>1.6</u>

附註：

- (1)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先前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達160萬美元，於2014年7月31日已收回80萬美元。

基於上文所述及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收入上升，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64.0日減少至2012年的49.2日，並進一步減少至2013年的34.2日，並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至55.6日。

於2014年4月30日，1.2%的貿易應收賬款為已逾期或已減值，於2014年7月31日已收回全部賬款。原則上，就我們的電力客戶而言，我們並無預見重大信貸風險。就蒸汽客戶而言，我們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水平並要求以相當於客戶蒸汽銷售的15至30天的長期按金作為抵押。其後，以持續基準評估客戶信譽。蒸汽供應合同完結後可退還按金。

貿易應收賬款亦包括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50萬美元、30萬美元、380萬美元及170萬美元。我們已對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我們認為已減值的撥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數額分別為20萬美元、30萬美元、10萬美元及10萬美元。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我們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結算日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我們的信貸期限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為30至90日。

為減少信貸風險，專責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董事相信毋須作出超過呆壞賬撥備之進一步撥備。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百萬美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	17.1	8.1	10.5
其他應收款項	2.3	19.8	7.8	7.1
總計	12.9	36.9	15.9	1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已付供應商按金及應收增值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1,290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3,690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建設成本的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維護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少至1,590萬美元，乃由於增值稅退稅減少及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並於2014年4月30日增加至1,760萬美元，原因為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南通熱電聯產項目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煤炭及天然氣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預付維修及維護費用，其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預付款項的增加主要因較高的維修及維護預付款項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及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¹⁾
	(百萬美元)			
0至60日	99.1	123.1	101.7	138.1
61至90日	6.5	3.6	1.3	0.7
超過90日	0.7	2.3	1.7	1.0
總計	106.3	129.0	104.7	139.8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²⁾	74.2	69.0	51.9	81.5

附註：

(1) 於2014年4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為1.398億美元，其中截至2014年7月31日已償還1.381億美元。

財務資料

- (2)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內貿易應收賬款期末餘額除以期間煤炭、石油及天然氣開支乘以365天(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乘以120天(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貿易採購(包括採購燃料)金額。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1.063億美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90億美元，主要由於2012年12月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較2011年12月有所增加令有關燃料的應付款項增加，被應付賬款結算加快導致有關中國項目的貿易應付賬款減少所抵銷。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減少至1.047億美元，主要由於2013年12月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淨發電量較2012年12月低令有關燃料成本的貿易應付賬款，以及於2014年4月30日增加至1.398億美元，原因為委託期內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有關聯合循環發電的貿易應付賬款有所增加。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74.2日減少至2012年的69.0日，2013年減少至51.9日，並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至81.5日。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百萬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建造費用	10.1	66.6	10.0	47.5
應付員工成本	6.6	8.1	10.1	7.4
應計上市開支	—	—	[編纂]	[編纂]
應計借款利息開支	3.9	4.2	1.2	0.7
應付增值稅	3.6	1.9	5.7	14.4
其他	14.4	14.4	17.4	20.5
總計	38.6	95.2	51.3	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1年12月31日的3,860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9,520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建設成本增加。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5,130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結清有關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應付建設成本，並於2014年4月30日增加至9,640萬美元，乃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聯合循環操作相關應計興建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存貨及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¹⁾
	(百萬美元)			
煤炭及石油	17.2	14.7	16.4	15.0
備件及器材	11.9	11.0	11.7 ⁽²⁾	13.9
總計	29.1	25.7	28.1	28.9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燃料存貨周轉天數 ⁽³⁾	31.0	18.9	27.7	40.4

附註：

-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存貨達2,890萬美元，其中980萬美元其後已於2014年7月31日使用。
- (2) 包括有關過期材料的撥備為20萬美元。
- (3) 平均燃料存貨周轉天數透過將期間煤炭及石油存貨餘額除以期間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蒸汽及燃油項目的燃料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乘以120天（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2,910萬美元、2,570萬美元、2,810萬美元及2,890萬美元。2012年12月31日存貨相對2011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下跌令煤炭存量減少。2013年12月31日存貨增加至2,810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原定於2012年12月底交付至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石油延遲交付，並於2014年4月30日微升至2,890萬美元，原因為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所需的零件及物資供應增加。

我們的燃料存貨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31.0日減少至2012年的18.9日及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日，並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至40.4日。我們的存貨政策為根據市場狀況保持足夠的備件及器材以供預期使用。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1.196億美元、1.313億美元、1.746億美元及1.790億美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

財務資料

二期電力項目的溢利攤分，而於2013年12月31日進一步上升主要由於黃石二期合營公司的進一步資本投資以及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溢利攤分所致，並於2014年4月30日有所增加，原因為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盈利增加。

其他資產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資產(包括用於維修、保險及電力傳輸設備使用權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1,310萬美元、1,160萬美元、2,480萬美元及2,740萬美元。

應收剝離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貿易相關：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	1.6	—
非貿易相關：				
應收剝離集團款項	188.4	221.3	253.1	24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	10.4	0.1	1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	—	32.5	32.3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1.0	1.0	0.9
總計	207.9	232.7	288.3	293.0

應收剝離集團款項為應收屬於剝離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應收剝離集團款項已於重組後及於上市日期前轉撥予中廣核華美。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應收剝離集團款項分別為1.884億美元、2.213億美元、2.531億美元及2.460億美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就現金池安排應收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款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800萬美元、1,040萬美元、10萬美元及1,370萬美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為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應收股息。截至2011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870萬美元、3,250萬美元及3,230萬美元。我們預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將於2014年年底結清。

上市日期後，我們將繼續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由應收股息組成，同時我們相信不會向關連公司作出額外墊款。

財務資料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剝離集團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百萬美元)			
非貿易相關：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5	50.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33.0	33.0	—	—
來自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墊款	9.5	8.0	8.3	8.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4	5.2	5.3	7.6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	—	242.3	242.3
應付剝離集團款項	0.1	1.3	3.4	0.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1.4
總計	104.5	98.0	259.3	259.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應付中廣核華美的公司間結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5,05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零美元，乃由於結清應付中廣核華美的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為結欠中廣核華美的股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3,30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零美元，乃由於結清結欠中廣核華美的股息。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主要來自廣西崇左市匯源水電公司有關應付廠房建造成本的墊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分別為950萬美元、800萬美元、830萬美元及810萬美元。

我們相信，上市日期後不會有來自非控股股東的額外墊款。然而，預計餘額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前全數償還。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為應付廣西崇左市匯源水電公司、寶鋼、綿陽市三江工程總公司及信原實業有限公司的款項，主要為應付建設成本。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14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520萬美元，主要由於普光電力項目投資承諾的撥回，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仍維持平穩，為530萬美元，並於2014年4月30日增加至760萬美元，原因為應付寶鋼的股息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的貸款2.423億美元，並於2014年4月30日維持不變。此中介控股公司的貸款已於重組後及於上市日期前轉撥予中廣核華美。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向中廣核華美轉讓剝離集團」。

應付剝離集團款項相當於本集團應付剝離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應付剝離集團款項已於重組後及於上市日期前轉撥予中廣核華美。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應付剝離集團款項分別為10萬美元、130萬美元、340萬美元及10萬美元。

我們確認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能源，款項為140萬美元。此款項於上市日期前已清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4月30日進行，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4年 4月30日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¹⁾	(千美元) ⁽²⁾	(千美元)	(美元) ⁽³⁾	(相等於港元) ⁽⁴⁾
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計算.....	791,5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計算.....	791,5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於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793,965,000美元計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並分別就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商譽約844,000美元及1,591,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份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已扣除於2014年4月30日之後估計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

財務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乃按7.754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將港元兌換為美元(即於2014年4月30日設定的現行匯率)。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美元，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股股份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及[編纂]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股東決議案發行，以及購回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普通股於2014年4月30日完成。[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754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元(即於2014年4月30日設定的現行匯率)。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財務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包括剝離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原因是有關資產為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重組，剝離集團的股權將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此外，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以抵銷於出售日期應收本公司賬冊持有的剝離集團款項淨額。考慮到轉讓剝離集團，剝離集團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特別股息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相等於港元)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於2011年，我們宣派股息3,300萬美元，並已於2013年派付。該等股息由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以現金支付。於2014年，我們向中廣核華美宣派及支付股息330萬美元，由中廣核華美於2014年根據重組應付的現金款項所抵銷。我們預期分派不少於年度可分派盈利15%作為股息。股息宣派及支付可能受限於若干貸款契據。董事認為，派付的股息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董事認為，日後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整體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營運及資金需求、按照香港、中國及韓國公認會計原則核算的可供分派溢利、有關調回股息及分派及其預扣稅的香港、中國及韓國法律及法規、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5.459億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4年7月1日，以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向中廣核華美作實物分派及視作分派，金額分別約為1.849億美元及2.105億美元。向中廣核華美作分派的部分繳入盈餘來自重組前削減股份溢價的所得款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除中廣核維好契據及購買股本權益的承諾契據(內容有關2018年到期的3.50億美元的無抵押債券)(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所述)，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有任何情況可能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責任。

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負債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4年4月30日起本公司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並無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自2014年4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建議收購

新疆項目

於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及一名同為賣方及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統稱「訂約方」）的間接股東及董事，訂立聯合開發協議（「聯合開發協議」）。根據聯合開發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透過其於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93%股權擁有權利開發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東北部可擴大至300兆瓦的風電場項目（「新疆項目」）。現時，項目公司其餘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聯合開發協議亦規定訂約方將合作開發新疆項目，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文以及設計、擁有、興建及經營新疆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收購尚未進行，亦未達致完成階段，原因是訂約方仍在逐步取得有關開發及興建新疆項目的所需監管批文及進行最後磋商。開發及興建新疆項目必要的監管批文於2011年簽署上述協議後超過兩年後尚未取得，原因為現在輸電設施吸納現有發電量的能力有限導致的輸電網擠塞，而該等新電力項目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啟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了解新疆項目自電網公司已取得初步電網連接意見，為新疆項目取得其他所需項目批文的重要一步。

項目資料

新疆項目佔地合共36平方公里，分六期開發，每期不超過50兆瓦，計劃總裝機容量300兆瓦。項目位於高度70米平均風速每秒9.1米的地區。估計總年度平均滿負荷運行小時為3,538小時。我們預期新疆項目如能成功，項目一期所需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30億元。

財務資料

聯合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代價

根據聯合開發協議，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此外，本公司同意，自新疆項目商業營運起計10年期間，保留本公司取自其於項目公司投資產生的15%權益回報率的股息部分後，其將與賣方分佔項目公司所發出股息的50%。上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代價乃訂約方考慮到行業平均建築成本、項目回報及公司策略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股權的回報率為15%，高於我們的資產收購政策要求中國項目的目標股權內部回報率10.0%。因此，如有關項目成功，我們認為項目日後的盈利能力符合投資條件。根據聯合開發協議項下建議收購的現有條款，我們有意將內部現金撥付本公司應付的現金代價。

訂立聯合開發協議的理由

新疆項目為本集團開發風電項目的潛在擴充項目，符合本集團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業務方針。

最終文件

根據聯合開發協議，訂約方同意磋商及協定交易最終文件的具體條款及細則。須待以項目公司名義發行及簽署所有新疆項目相關報告、批准及協議，以及項目公司的實際繳足股本經過滿意的審核程序後方告完成。鑑於上文實現項目審批的發展，訂約方現就本公司建議收購最終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因此，訂約方可能需要時間就最終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在達致最終協議方面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即使建議收購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取得共識，可能與聯合開發協議的原先條款有所不同。